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泳禎

代 理 人 鄭聿珊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相 對 人
20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23 相 對 人
2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相 對 人
30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債務人林泳禎准予復權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17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18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19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20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21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
23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
24 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25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
26 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
27 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
28 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謝儀潔